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华亭市第一人民医院急救医技综合服务楼
及发热门诊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华亭市第一人民医院

编制单位：甘肃奥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年0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林 慈 红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冯 军 娃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李 欣 翰

填 表 人 ： 朱 银 丽

建设单位：华亭市第一人民医院（盖章）

电话：13809331007

邮编：744100

地址：华亭市纳南大道 22 号

编制单位：甘肃奥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394482028

邮编：744000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恒和大厦 1805 室

施工期影像资料



施工期雾炮



施工期围挡

环保验收阶段各污染物处理设施建设情况



急救医技楼正面俯瞰



急救医技楼背面俯瞰



急救医技楼正面楼前绿化及垃圾桶



急救医技楼背面楼后绿化



楼层索引图



一楼护士站



候诊区垃圾桶



口腔科治疗室医废收集点



楼层医废收集点



楼层医废收集点



污水处理站



消毒剂加药设备



医废暂存间及标识牌



医废暂存间内设



医废暂存间内称重、消毒

医废暂存点消毒记录

日期	地点	紫外线灯管 照射时间		消毒剂 浓度		消毒剂 浓度		备注
		1号	2号	1号	2号	1号	2号	
2022.7.1	1号	✓	8:14	✓	8:15	✓	✓	正确
7.2	1号	✓	8:15	✓	8:16	✓	✓	正确
7.3	1号	✓	8:17	✓	8:18	✓	✓	正确
7.4	1号	✓	8:18	✓	8:19	✓	✓	正确
7.5	1号	✓	8:20	✓	8:21	✓	✓	正确
7.6	1号	✓	8:21	✓	8:22	✓	✓	正确
7.7	1号	✓	8:22	✓	8:23	✓	✓	正确
7.8	1号	✓	8:23	✓	8:24	✓	✓	正确
7.9	1号	✓	8:24	✓	8:25	✓	✓	正确
7.10	1号	✓	8:25	✓	8:26	✓	✓	正确
7.11	1号	✓	8:26	✓	8:27	✓	✓	正确
7.12	1号	✓	8:27	✓	8:28	✓	✓	正确
7.13	1号	✓	8:28	✓	8:29	✓	✓	正确
7.14	1号	✓	8:29	✓	8:30	✓	✓	正确
7.15	1号	✓	8:30	✓	8:31	✓	✓	正确

医废暂存间内消毒记录



医废暂存间制度

表2.2危废废物贮存环节记录表

记录序号		危废废物贮存环节记录表									
		入库情况					出库情况				
日期	数量(公斤)	类别	来源	接收人	接收日期	日期	数量	类别	去向	接收人	接收日期
6月10日	56.17	11.27	医疗废物	张存世	7月1日	8月10日	67.04	医疗废物	平谷区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张存世	8月10日
7月1日	6.2	8.8	医疗废物	张存世	7月1日	8月10日	72.07	医疗废物	平谷区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张存世	8月10日
7月10日	7.16	4.18	医疗废物	张存世	7月10日	8月10日	76.81	医疗废物	平谷区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张存世	8月10日
7月20日	8.05	1.5	医疗废物	张存世	7月20日	8月10日	77.5	医疗废物	平谷区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张存世	8月10日
7月30日	8.41	1.63	医疗废物	张存世	7月30日	8月10日	78.04	医疗废物	平谷区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张存世	8月10日
7月15日	8.8	1.7	医疗废物	张存世	7月15日	8月10日	78.58	医疗废物	平谷区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张存世	8月10日
7月16日	8.22	6.57	医疗废物	张存世	7月16日	8月10日	79.11	医疗废物	平谷区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张存世	8月10日
7月17日	7.6	5.99	医疗废物	张存世	7月17日	8月10日	79.64	医疗废物	平谷区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张存世	8月10日
7月18日	8.12	10.82	医疗废物	张存世	7月18日	8月10日	80.17	医疗废物	平谷区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张存世	8月10日
7月19日	7.61	15.7	医疗废物	张存世	7月19日	8月10日	80.7	医疗废物	平谷区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张存世	8月10日
本月合计											

医废转移台账



油水分离器

Three posters from the First People's Hospital of Beijing detailing wastewater treatment procedures and safety protocols.

气氨站安全操作规程

一、目的
加强医院污水处理管理, 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防止环境污染和疾病传播。

二、人员职责
1. 污水处理站工作人员负责日常运行操作及维护,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三、处理流程
1. 污水须经过严格的处理工艺, 包括精细过滤、生物处理、消毒等环节。

四、监测要求
1. 污水处理站按规定的频率对处理后的污水进行第三方污水处理公司定期水质检测, 并按照规定出具污水检测报告。

五、药剂管理
对污水处理所需药剂按需在总务库房领用, 妥善存储药剂, 防止变质、混用。

六、安全防护
1. 工作人员操作时佩戴必要的防护用品。
2. 在处理区域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

七、记录与档案
做好污水处理的各项记录, 包括运行数据、监测结果、维护保养等, 建立档案并妥善保管。

污水处理岗位职责

- 在总务科的管理下, 对医院污水处理进行控制, 确保医院污水排放符合排放标准。
- 每天上岗前认真检查污水处理的有关设备是否正常。
- 检查次氯酸钠及消毒药剂是否添加, 对水漂浮物进行清理。
- 每天对接触氧化池要观察1-2次, 对池水高低确保曝气系统不堵塞, 提高充氧效率。
- 管理好消毒药品的管理, 每次投放药品作好记录, 以防药品的变质。
- 设备操作按照操作规程执行。
- 严格遵守操作安全规程, 每天做好二次余氯的测试工作, 并做好相应的记录, 遇到余氯不足或超出应及时调整加药量。
- 每天打扫污水处理站内外环境卫生, 保持工作场所的清洁。

污水处理流程

```

    graph TD
      A[普通病房废水] --> B[化粪池]
      C[普通门诊废水] --> B
      D[职工生活污水] --> B
      B --> E[调节池]
      E --> F[接触氧化池]
      F --> G[消毒处理]
      G --> H[外运、填埋]
      I[传染病房废水] --> J[专用化粪池]
      J --> K[消毒处理]
      K --> H
      L[检测科废水] --> M[化学沉淀法处理]
      M --> H
      N[口腔科废水] --> M
      O[其他化验废水] --> M
      P[污泥沉淀池] --> Q[接触消毒池]
      Q --> R[城市污水管网]
      
```

污水处理站制度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华亭市第一人民医院急救医技综合服务楼及发热门诊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华亭市第一人民医院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华亭市汭南大道 22 号华亭市第一人民医院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3 月 15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7 月		
设计生产能力（建设内容）	两层发热门诊楼一栋、六层急救医技综合服务楼一栋				
实际生产能力（建设内容）	六层急救医技综合服务楼一栋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华亭市第一人民医院		
投资总概算（万元）	4428.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8.5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万元）	3807	环保投资（万元）	50.0	比例	1.31%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环规环评〔2017〕第 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实施）；</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794-2016）；</p> <p>5、《华亭市第一人民医院急救医技综合服务楼及发热门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8 月）；</p> <p>6、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华亭市第一人民医院急救医技综</p>				

无组织废气主要产生于依托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单元，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限值。

表1-2 污染物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氯气	甲烷 (厂区最高气体浓度%)
标准值	1.0mg/m ³	0.03mg/m ³	10 无量纲	0.1mg/m ³	1%

3、噪声

项目运营期项目东厂界、西厂界、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及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1类标准	55dB（A）	45dB（A）
（GB12348-2008）4类标准	70dB（A）	55dB（A）
（GB3096-2008）1类标准	55dB（A）	45dB（A）

3、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医疗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中相关规定。

4、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表二 项目概况

2.1、项目由来

华亭市第一人民医院急救医技综合服务楼及发热门诊建设项目位于甘肃省平凉市华亭市汭南大道 22 号，场地中心坐标：E106°36'36.44”、N35°1158.28”。主要建设内容为六层急救医技综合服务楼一栋，其中一层设置 120 指挥中心及急救中心（3 张抢救床）；二层设置中医康复科（30 张病床）；三层设置重症医学科（30 张病床）；四层设置口腔科（门诊）；五层设置内镜中心、超声医学科（配备检查床）；六层设置血液净化中心（设置 10 张家庭病床）。项目未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和医废间，均为依托院区原有，华亭市第一人民医院（原名为华亭市人民医院）于 2015 年 6 月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2020 年 8 月委托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华亭市第一人民医院急救医技综合服务楼及发热门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9 月 15 日取得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关于华亭市第一人民医院急救医技综合服务楼及发热门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华环发〔2020〕185 号）。

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11 月 11 日主体工程建设完成，至 2022 年底部分内外装饰尚未完工，因新冠疫情大面积爆发，2022 年 12 月 12 日六层急救医技综合服务楼作为隔离点投入临时使用。隔离结束后，施工单位继续对未完成的部分内外装饰进行施工建设，急诊科于 2023 年 6 月底开始搬迁，后续，其他科室陆续搬迁至本医技综合服务楼，截至 2024 年 5 月底形成现在急救医技综合服务楼科室布局。

华亭市第一人民于 2024 年 7 月委托甘肃奥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写部分工作，对现场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核查，同期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检测，在现场调查情况及监测结果等基础上编制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至本次验收期间，项目建成六层急救医技综合服务楼一栋，发热门诊未建设，后期也无建设计划，因此本次验收为六层急救医技综合服务楼一栋及其配套的环保设备设施。

2.2、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组成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具体情况见表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对比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与建设规模		备注	
		环评设计量	实际建设量		
主体工程	发热门诊	2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1700m ² ；	一层设置“三区两通道”发热门诊、发热病房、化验室、X线检查室、换药室、收费室、药房；	未建设，取消建设计划	/
			二层设置发热病人留观病房、卫生间、洗手间、污物暂存间；	未建设，取消建设计划	
	急救医技综合服务楼	6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8607m ² ；	一层设置120指挥中心及急救中心；	一层设置120指挥中心及急救中心；	与环评阶段一致
			二层为急诊科病区，急诊科设30张病床；	二层设置中医康复科（30张病床）	除3层外，2、4、5、6层各层设置的科室和床位数与环评阶段均不一致
			三层为重症医学科（ICU），重症医学科设30张病床，透析室设10张病床；	三层设置重症医学科、透析室（30张病床）	
			四层为超声中心、心电图中心、彩色多普勒、肺功能检查、脑电图；	四层设置口腔科（门诊）	
五层为血液透析中心。六层为内镜中心、核医学科，核医学科设25张病床；	五层设置内镜中心、超声医学科（配备检查床），六层设置血液净化中心（设置10张家庭病床）				
辅助工程	食堂	2层食堂，设有4个灶头；	2层食堂，设有4个灶头；	与环评阶段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华亭市自来水管网供给；	华亭市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阶段一致	
	供电	华亭市国家电网供给；	华亭市国家电网供给；	与环评阶段一致	
	供暖	冬季供暖为集中供暖；	冬季供暖为集中供暖；	与环评阶段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	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污水处理站为地理式结构，全密闭处理；	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污水处理站为地理式结构，全密闭处理；	与环评阶段一致	

废水防治	各类废水预处理,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	各类废水预处理,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	与环评阶段一致
噪声防治	设置双层玻璃窗;院内限速、禁止鸣笛;	设置双层玻璃窗;院内限速、禁止鸣笛;	与环评阶段一致
固废防治	每个科室、楼层设置生活垃圾桶;医疗废物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每个科室、楼层设置生活垃圾桶;医疗废物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贮存,委托华亭市创卫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有处理资质);污水处理站污泥暂未清掏;	污泥暂未清掏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建成后,主要在用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在用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使用科室	数量
1	指夹式脉搏血氧仪	YX301	台	急诊科	1
2	全自动洗胃机(新)	DXW-2A	台	急诊科	1
3	注射泵(新)	FA521	个	急诊科	1
4	奥林巴斯 CV-290	奥林巴斯	台	内镜室	1
5	吸引器	斯曼峰	台	内镜室	1
6	高频电刀	康威	台	内镜室	1
7	彩超机	cx50	台	超声科	1
8	彩超机	s1000	台	超声科	1
9	彩超机	P6 pro	台	超声科	1
10	彩超机	E8	台	超声科	1
11	彩超机	E8	台	超声科	1
12	彩超机	volison P8	台	超声科	1
13	彩超机	vivid S6	台	超声科	1
14	骨密度机	presise 瑞普森	台	超声科	1
15	彩超机	vivid E90	台	超声科	1
16	牙科综合治疗椅	S2321	台	口腔科	5
17	牙科综合治疗椅	S2318	台	口腔科	2
18	牙科综合治疗椅	S2301	台	口腔科	1
19	电动吸引器	7A-23B	台	口腔科	1

20	手提式吸痰器	SXT-1A	台	口腔科	1
21	热牙胶充填机	WL-B1	台	口腔科	1
22	热牙胶充填机	CL-A1	台	口腔科	1
23	光固化机	LEB-B1	台	口腔科	1
24	根管预备机	Endo-rodar Rro	台	口腔科	1
25	根管长度测量仪	WODPEX-111	台	口腔科	4
26	牙科电动抽吸系统	HVS-10	台	口腔科	1
27	超声洁牙机	UDS-E LED	台	口腔科	1
28	超声洁牙机	UDS-E KLED	台	口腔科	1
29	根管预备机	E-CONNECT	台	口腔科	1
30	心电图机		台	康复医学科	1
31	心电监护仪		台	康复医学科	2
32	PHILIPS 监护仪	G60	台	重症医学科	2
33	PHILIPS 监护仪	G60E	台	重症医学科	2
34	PHILIPS 监护仪	G30	台	重症医学科	4
35	普奥呼吸机	PA-70013	台	重症医学科	1
36	Dragger 呼吸机	Savina300	台	重症医学科	1
37	Dragger 呼吸机	Savina300	台	重症医学科	1
38	11 美力敦 840 呼吸机	20182540685	台	重症医学科	5
39	亚低温治疗仪	T2	台	重症医学科	1
40	红外线治疗仪	HLH-2	台	重症医学科	1
41	心电图仪	ECG-70013	台	重症医学科	1
42	雅思空气治疗仪	YSK04G	台	重症医学科	1
43	数字式心电图机	RAGE	台	重症医学科	1
44	雷度血气分析仪	ABL90FLEX	台	重症医学科	1
45	除颤仪	861290	台	重症医学科	1
46	纤维支气管镜	endoview	台	重症医学科	1
47	电动吸引器	YX930D	台	重症医学科	1
48	电动吸引器	YX980D	台	重症医学科	1
49	来普注射泵	FA523	台	重症医学科	6
50	来普输液泵	SA513	台	重症医学科	4
51	思路高输液泵	SP100	台	重症医学科	3
52	佳士力注射泵 6 通道	09B1T100	台	重症医学科	2

53	医用塔吊系统		台	重症医学科	13
54	振动排痰仪	20182091549	台	重症医学科	2
55	连续血液净化设备	SW-YL20120318	台	重症医学科	1
56	连续血液净化设备		台	重症医学科	1
57	低负压电动吸引器	PA32814	台	重症医学科	4
58	呼吸湿化治疗仪		台	重症医学科	3
59	41 磁敏免疫分析仪	奥械准字 20152220469	台	重症医学科	1
60	透析机	4008s 单泵	台	血液净化中心	2
61	透析机	4008s 双泵	台	血液净化中心	1
62	透析机	4008v10 单泵	台	血液净化中心	4
63	透析机	5008s 双泵	台	血液净化中心	1
64	透析机	5008s 双泵	台	血液净化中心	1
65	透析机	4008v10 单泵	台	血液净化中心	1
66	监护仪	PM-7000	台	血液净化中心	1
67	监护仪	UT400B866197	台	血液净化中心	1
68	注射泵	LP220	台	血液净化中心	1
69	水处理设备	WJ-R0II-1000A	台	血液净化中心	1
70	输液泵	DPfusionVP1	台	血液净化中心	1
71	心电图机	ROLLING STAND	台	血液净化中心	1

2.4 原辅材料及用量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实际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一次性空针、输液管	99015 支	/
2	一次性中单、小单	4000 张/a	/
3	一性手套	16450 双/a	/
4	一次性尿袋、尿管	295 套/a	/
5	针剂药品	105500 支/a	/
6	口服药剂	11042 盒/a	/
7	普通方剂用药	5kg/a	/
8	乙醇、过氧乙酸、醋酸氯滴定 及空气消毒剂	255L/a	/
9	PAC	0.5t/a	用于污水处理

10	次氯酸钠	8t/a	用于污水处理
11	水	8500m ³ /a	市政管网供给
12	电	12 万 Kw.h/a	市政电网供给

2.5 环境保护目标变化情况

2020 年项目环评阶段识别有三处声环境保护目标，至本次项目环保验收，声环境保护目标新增两处，声环境保护目标变化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2-4 声环境保护目标变化情况一览表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位置关系		变化情况
				方	距离/m	
华亭市干部行政学校	学校	35 人	声环境 1 类功能区	W	20	无变化
磨塬上	村庄	20 户，80 人		E	20	无变化
华亭一中	学校	4800 人		N	100	无变化
水岸名邸	居民	1920 人		W	20	新增
华纪嘉园	居民	4416 人		W	104	新增

2.6 给排水

(1) 供水：本项目水源为城镇自来水，依托现有的院内自来水管网。运营期用水主要为住院医疗用水、门诊医疗用水、医护人员办公生活用水等；

(2) 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污水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管网；污废水依托原有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102人，其中新增劳动定员50人，与环评阶段一致，医院内部调派52人。

工作制度：

(1) 门诊服务：白天八小时工作制，上午8:00至12:00；下午2:00至6:00，年营业365天；

(2) 急诊服务：星期一至星期日24小时连续服务；

(3) 住院服务：星期一至星期日24小时连续服务。

2.8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标出产污节点）

运营期间病人根据需要挂号后到相应科室就诊，医生根据诊断，根据病情需要开具检查单或处方，需要住院和手术的病人办理住院手续。其中需要化验的项目均依托化验科室进行，化验科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的急救医技综合服务楼，位于内科楼二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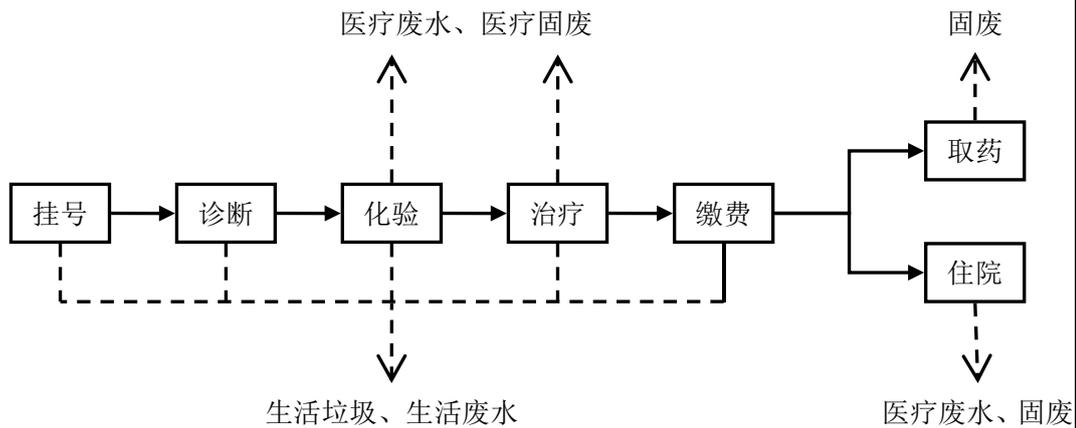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9 工程变更情况

1.环评设计建设发热门诊，实际未建设，后期也无建设计划；

2.环评设计新建六层急救医技综合服务楼一栋，新增床位 95 个，其中一层设置 120 指挥中心及急救中心；二层设置急诊科病区（30 张病床）；三层设置重症医学科（ICU）（30 张病床）、透析室（10 张病床）；四层设置超声中心、心电中心、彩色多普勒、肺功能检查、脑电图；五层设置血液透析中心；六层设置内镜中心、核医学科（25 张病床）；实际建成六层急救医技综合服务楼一栋，新增床位 73 个，其中一层设置 120 指挥中心及急救中心（3 张抢救床）；二层设置中医康复科（30 张病床）；三层设置重症医学科、透析室（30 张病床）；四层设置口腔科（门诊）；五层设置内镜中心、超声医学科（配备检查床）；六层设置血液净化中心（设置 10 张家庭病床）；除 1、3 层外，2、4、5、6 层各层设置的科室功能和床位数（减少 22 张）与环评阶段均不一致；科室搬迁调换位置后，原位置床位数减少，本项目新增床位数，医院总床位核查数仍小于

500 张；

3.环评阶段依托的污水处理站的消毒工艺为“一级强化处理+（二氧化氯）消毒”工艺，验收阶段依托的污水处理站的消毒工艺为“一级强化处理+（次氯酸钠）消毒”工艺，消毒剂类型发生变化；

4.环评设计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际在污水处理站前段设置有化粪池，经化粪池沉淀后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暂未清掏；

5.环评阶段设计有特殊废水处置，实际建成的急救医技综合楼未设置化验科室，运营过程中需要化验的内容全部依托内科楼二楼化验室，因此本项目也无特殊废水治理费用产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项目以上变动情况均为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细菌空气及药剂味、食堂油烟。

(1) 污水处理站恶臭

本项目未新建污水处理站，运营期产生的所有废水经院区污水管网进入原有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院区污水处理站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次氯酸钠）消毒”工艺，不涉及生化处理阶段，恶臭气体产生量很小。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为地下构筑物，采用遮盖密闭处理，排放的恶臭污染物较少。

(2) 细菌空气及药剂味

医院来往病人较多，病人就医时会带入不同的细菌和病毒，消毒剂异味等，同时住院部病人需要输液且贮存有一定量的药品，因此空气中夹杂着轻微药剂味。为保持医院内空气质量，项目在运营期间定期进行消毒（喷洒消毒剂），净化空气；并加强每间病房及医务室的自然通风，加速病房内的空气流通，使室内空气置换为新鲜空气，稀释后排放。

(3) 食堂油烟

本项目新增的医护人员及住院病人家属就餐依托院区原来的餐厅，食堂设4组灶头（原有），食堂油烟集气罩收集，采用2组油烟净化器处理，经2根排气筒排放。

3.2 废水

本项目未新建污水处理站，运营期间产生的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依托院区原有的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院区共有化粪池3个（1个100m³，2个50m³），污水经化粪池初步沉淀后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与其他污水一同处理。

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500m³/d，污水处理站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未建设前，院区污水处理量约为140m³/d，项目建成后院区污水处理

量约为180m³/d，仍有处理余量，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依托可行。

3.3 噪声

本项目新增产噪均为医疗设备，在室内安置，且噪声源强较低。因此，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医疗设备、生活噪声和交通噪声。通过对院区车辆减速、禁止鸣笛等措施降低噪声贡献值，确保噪声达标。

3.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废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0 人，新增床位 73 个。验收期间日住院人数平均为 28 人，陪护人员平均每床一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d 人量计，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53kg/d，19.34/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 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未被病人血液、排泄物污染的废输液瓶袋，集中收集后处置，委托处置单位为平凉市柏臻塑料回收有限公司，废输液瓶袋的产生量约为 12.9t/a。

(3) 危险废物

污泥：本项目污水依托院区原有污水处理站，因污水处理站前端设置有化粪池，经调查，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7 月产生污泥约 1.2 吨，暂未清掏；

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是指病人进行诊断、治疗、护理等活动的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包括解剖废物、病理废物、注射器、废弃的夹板、口罩、安瓿瓶废输液瓶袋等，属危险废物。本项目原有医废暂存间一座，位于厂区东南角，建筑面积 120m²，用于医疗废物暂存。

项目产生的医废类型有感染性医疗废物、损伤性医疗废物、病理性废物，医院实行药品调配无过期药品，因此不涉及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的医废依托原有暂存间，按院区危废收集线路集中收集至医废暂存间，每两天一转运（整个院区医废平均产生量为 100kg/2d），医疗

废物委托华亭市创卫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3.5 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 4428.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88.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0%，项目实际总投资 3807 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占总投资 1.31%，本次验收期间，发热门诊未建设，且建成的急救医技综合楼未设置化验科室，影像中心的胶片现全为打印机打印，因此不存在特殊废水。因此本次验收阶段总投资与环保投资与环评阶段相比较均有减少，具体环保投资对照明细见下表。

表 3-1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对比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预估投资金额 (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 (万元)
废气治理	施工粉尘	雾炮机抑尘	6.0	6.0
	施工噪声	施工区四周围挡	5.0	4.0
废水治理	医疗废水 生活废水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	/	/
	特殊废水	中和池 1 座，酸性污水采用 中和法预处理处理	10.0	/
		含氰废水采用碱式氯化法 预处理	12.0	/
		含铬废水采用化学还原沉 淀法预处理	15.0	/
噪声治理	外部交通 噪声	隔声窗	35.0	35.0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箱	5.5	5.0
	危废间	依托现有危废间	/	/
合计		88.5		50.0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由平凉涇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编制完成的《华亭市第一人民医院急救医技综合服务楼及发热门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

4.1、项目概况

华亭市第一人民医院始建于 1950 年，2010 年新址建设，是一家综合性二级甲等医院。华亭市第一人民医院现制床位 500 张，全院设 17 个临床科室、5 个医技科室、13 个职能管理科室。本次建设发热门诊楼一座，急救医技综合服务楼一座，新增床位 95 个。项目总投资 4428.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4.2、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污水处理站恶臭、细菌空气及药剂味、食堂油烟。本由于污水处理量的增加，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排放量会有少量的增加。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为地下构筑物，采用遮盖密闭处理，排放的恶臭污染物较少；为保持医院内空气质量，项目在运营期间定期进行消毒（喷洒消毒剂），净化空气；并加强每间病房及医务室的自然通风，加速病房内的空气流通，使室内空气置换为新鲜空气。在病房内、输液区、化验室、医疗废物暂存室等位置均每天使用紫外线杀菌灯车进行紫外线杀菌消毒。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WS/T368-2012）要求，做好室内空气净化，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现状就餐人数（包括医护人员及住院病人家属）为 500 人，本次新增就餐人数 250 人（包括医护人员及住院病人家属）。食堂设 4 组灶头，食堂油烟集气罩收集，采用 2 组油烟净化器处理，净化效率 75%，经 2 根排气筒排放。项目建成后食堂油烟排放浓度为 $1.3\text{mg}/\text{m}^3$ ，食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类废气排放均满足相关排放标准，对大气环境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经医院内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依托华亭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汭河。本项目现有污水处理站采用“一级强化处理+(二氧化氯)消毒”工艺，设计处理规模为 500m³/d，满足新增废水的处理。

结合《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2029-2013），本次环评提出特殊废水预处理要求：①酸性污水。医院检验或制作化学清洗剂时使用硝酸、硫酸、过氯酸、一氯乙酸等酸产生的酸性污水，应采取中和法预处理。中和剂选用石灰，中和至 pH 值 7~8 后排入医院污水站；②含氰污水。在血液、血清、细菌和化学检查分析时使用氰化钾、氰化钠、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钾等含氰化合物而产生含氰污水。含氰废水采用碱式氯化法预处理，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医院污水处理站；③含铬污水。医院在病理、血液检查及化验等工作中使用重铬酸钾、三氧化铬、铬酸钾等化学品形成含铬污水。含铬废水采用化学还原沉淀法，处理后出水中六价铬浓度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后方可进入医院污水处理系统。

华亭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2.8 万 m³/d，污水处理采用 AAO 生物反应池+高密池+纤维转盘滤池工艺，出水采用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从水量、水质、华亭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排放情况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依托华亭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置可行。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新增噪声设备主要为各类医疗器械，均安装在室内，无大型产噪设备。项目主要噪声为各类医疗器械运行噪声、生活噪声，以及交通噪声。噪声源强在 50~70dB(A)。医疗器械产噪、生活噪声大多位于室内，通过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厂界排放量相比背景噪声量小。交通噪声源强与路面类型、交通量、车型、车速等因素有关，本项目交通源主要为就诊人员、住院人员、医护人员等乘坐/驾驶的汽车，医院内地面为水泥混凝土路面，环评要求采取控制车速（20km/h）、

禁止鸣笛等措施，降低源强，通过距离衰减、建筑物隔声，厂界噪声排放量相比背景噪声量小。

本项目为医疗类，建设的发热门诊和急救医技综合服务楼均属于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华亭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报告（2018-2022）》，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功能 1 类区。项目北侧为汭南大道，距道路红线 50m 范围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其余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次建设的发热门诊和急救医技综合服务楼均位于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发热门诊距道路红线 55m（侧向道路），急救医技综合服务楼距道路红线 110m（面向道路）。本项目外部噪声源主要为北侧汭南大道交通噪声。道路交通噪声对本项目声环境有一定的影响。通过现场勘查，道路与医院之间有绿化带，具有降噪效果。环评要求，发热门诊和急救医技综合服务楼均安装双层玻璃窗，可降噪 15~25dB(A)。通过上述措施，可降低外部噪声对本项目的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医疗废物。其中污水处理站污泥和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d 人量计，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120kg/d，43.8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新增产生量污泥量为 2.02t/a，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医疗废物是指病人进行诊断、治疗、护理等活动的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包括解剖废物、病理废物、注射器、废气的夹板、口罩、安瓿瓶等，新增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92kg/d，33.58t/a。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5、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建设地点符合当地规划。项目按本报告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认真实施后，排放的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在严格执行本报告规定的对策和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华环发〔2020〕185号文件《关于华亭市第一人民医院急救医技综合服务楼及发热门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

一、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改委令（2019）第29号令），拟建项目为鼓励类建设项目，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二、拟建项目位于华亭市第一人民医院内，项目总投资4428.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8.5万元，占总投资2%，新建1700m²两层发热门诊楼一栋，场地中心地理坐标E106°36'36.44"N35°1158.28"，一层设置“三区两通道”发热门诊、发热病房、化验室、X线检查室、换药室、收费室、药房；二层设置发热病人留观病房，卫生间、洗手间、污物暂存间。新建8607m²六层急救医技综合服务楼一栋，新增床位95个，场地中心地理坐标E106°36'37.44"N35°1156.84"，其中一层设置120指挥中心及急救中心；二层设置急诊科病区（30张病床）；三层设置重症医学科（ICU）（30张病床）、透析室（10张病床）；四层设置超声中心、心电中心、彩色多普勒、肺功能检查、脑电图；五层设置血液透析中心；六层设置内镜中心、核医学科（25张病床）。

三、建设单位应规范施工单位的作业行为，积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1.废气：主要为扬尘及机械尾气。禁止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建筑工地严格落实市政府“三个必须”（即建筑工地周围和材料堆放场必须设置全封闭围挡墙，建筑工地必须配备以雾炮抑尘系统为主的扬尘控制设施，建筑垃圾堆放、清运过程必须采取相应抑尘和密闭措施）要求，切实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即工地沙土100%覆盖，工地路面100%硬化，出工地车辆100%冲洗车轮，拆除房屋的工地100%洒水压尘，暂时不开发的空地100%、施工场地100%围挡）。

2.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工程或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废水依托医院现有处理设施

处理，不外排。

3.噪声：主要为施工噪声，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管理，确保文明施工，使项目施工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合理施工（每日 22:00-次日 6:00 禁止施工），施工单位在工程施工前应公告附近居民，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场地及途经环境敏感点时要做到减速慢行，严禁鸣笛，不得干扰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和学习。

4.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现场的建筑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可回收利用的进行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统一处置。施工人员每日产生的生活垃圾运至医院现有设施处置。

四、项目建成后，你单位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积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1.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细菌空气及药剂味、食堂油烟。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水处理量，医院内原有污水处理站为地下构筑物，采用遮盖密闭措施，并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不涉及生化处理阶段，恶臭气体产生量小；病房及医务室定期进行消毒（喷洒消毒剂），净化空气，并加强自然通风，使空气质量符合《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二级标准相关要求；项目依托原有食堂，设 4 个灶头，采用清洁燃料，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处理后油烟引至食堂屋顶排放，排放浓度需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规定的 $2\text{mg}/\text{Nm}^3$ 标准值。

2.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二氧化氯发生器设施处理后排入现有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现有污水处理站，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噪声：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医疗设备产生的噪声。污水处理站为地下构筑物，采用遮盖密闭措施；医疗设备均置于单独房，间，院内采取控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使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标准，东、西、南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4.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医疗废物依托现有医疗废物暂存间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有相应医疗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掏，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项目涉及的由放射性医疗设备造成的电磁辐射影响评价、预测及防护措施等内容，需另作环评，不在本环评批复范围之内。

六、建设项目需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建设到位，运行正常。

七、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内容建设，如有变更，须另行报批。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及布点情况

5.1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项目排污特点，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污水处理站恶臭、周边噪声和医废，废水依托院区原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周边噪声通过禁鸣和减速来降低。华亭市第一人民医院委托甘肃涇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按照环保部门核发的排污许可对整个院区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检测，其中废水、废气达标排放情况依据为华亭市第一人民医院企业自行监测数据。

本次华亭市第一人民医院急救医技综合服务楼及发热门诊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期间，现场勘察后对华亭市第一人民医院大厂界进行噪声布点监测，其中西侧的华亭市干部行政学校、水岸名邸紧邻华亭市第一人民医院西侧大厂界，南侧围墙较高厂界外不具备检测条件，且南侧无环境敏感点，因此本次验收检测期间，在北、东方向在大厂界进行厂界布点，西、南两侧在华亭市干部行政学校、水岸名邸东侧布点，监测厂界噪声及敏感点噪声的排放情况，具体布点情况详见监测报告中的监测点位示意图。

5.2 检测情况

表 5-1 本次监测基本信息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北 (N1)、东 (N2)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 2 天，每天昼、夜各检测 1 次
敏感点噪声	华亭市干部行政学校 (N3)、 水岸名邸 (N4)		

污水处理站为依托关系，因此废水和废气的监测数据依据自行监测结果，根据自行监测报告，废水、废气的具体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如下：

表 5-2 企业自行监测信息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总排口	pH、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汞、总镉、六价铬、总砷、总铬、总铅、总银、肠道致病菌（沙门氏菌、志贺氏菌）、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总氰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 α 、总 β 、挥发酚、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粪大肠菌群，共 22 项	每次采样 3 次
	接触池排口	总余氯	
废气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氨、硫化氢、氯气、臭气浓度	每次采样 4 次
	污水处理站内浓度最高点	甲烷	

表六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对本次验收期间的监测数据实行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具体如下（废水、废气数据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详见监测报告）：

6.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表 6-1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B-02-64	/

6.2 监测质量控制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检测过程进行了一系列质控措施，具体如下：

（1）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后，开展检测工作。

（2）检测仪器均经省（市）计量部门或有资质的机构检定合格或校准后，在有效期内使用。

（3）对样品的采样、数据处理等环节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相关分析方法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

（4）噪声检测在无雨（雪）、无雷电，风力小于5.0m/s的气象条件下进行，检测高度为距离地面高度1.2米以上，测量时传声器加风罩，检测期间具体气象参数见表6-2；检测前后均在现场对声级计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示值偏差不超过±0.5dB（A），具体结果见表6-3。

（5）检测数据严格执行标准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使用有效数字，所有检测数据均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6-2 噪声监测期间气象情况

检测时间	是否雨雪		风向		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4年06月29日	否	否	东风	东风	1.8	1.7
2024年06月30日	否	否	东风	东风	1.7	1.7

表 6-3 声校准结果表

单位: dB (A)

设备名称	2024 年 07 月 11 日					
	校准时间	校准值	标准值	示值偏差	校准指标	结果评价
声校准器 AWA6022A	昼间测量 时校准 结果	93.8	94.0	-0.2	示值偏差 不超过 $\pm 0.5\text{dB}$ (A)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夜间测量 时校准 结果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2024 年 07 月 12 日					
	校准时间	校准值	标准值	示值偏差	校准指标	结果评价
	昼间测量 时校准 结果	93.8	94.0	-0.2	示值偏差 不超过 $\pm 0.5\text{dB}$ (A)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夜间测量 时校准 结果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经调试，目前运营一切正常，本项目实际设置床位为 73 张，检测期间，住院和门诊均正常，污水进入化粪池、消毒池处理后外排，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设备运行工况稳定，具体工况见表 7-1。

表7-1 检测期间生产情况汇总表

检测日期	业务类型	布设情况	实际情况	运行负荷
2024年07月11日	住院	73 张床	27 张床	36.99%
2024年07月12日			29 张床	39.73%
2024年07月11日	门诊	/	118 人	/
2024年07月12日			122 人	
污水排污去向	院区原有污水处理站		排放形式	间歇排放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中6.1工况记录要求：“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验收期间工况负荷符合要求。

7.1 监测结果

根据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华亭市第一人民医院急救医技综合服务楼及发热门诊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泾瑞环监第 JRJC2024245 号），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如下：

(1) 噪声

通过在项目厂界进行噪声布点，统计两天检测数据，具体如下：

表7-2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昼间	标准限值	夜间	标准限值
2024年07月11日	厂界北侧 (N1)	58	70	50	55
	厂界东侧 (N2)	50	55	42	45
	华亭市干部行政学校 (N3)	47		39	
	水岸名邸 (N4)	48		39	
2024年07月12日	厂界北侧 (N1)	58		70	
2024年07月12日	厂界东侧 (N2)	50	55	41	45
	华亭市干部行政学校 (N3)	48		39	
	水岸名邸 (N4)	48		40	

通过对项目厂界进行噪声布点,统计监测结果,厂界北侧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4类标准限值;厂界东侧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1类标准限值;敏感点华亭市干部行政学校、水岸名邸检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的1类标准限值。

综上,厂界噪声及敏感点噪声均达标排放。

(2) 废水

废水为依托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院区污水管网收集至院区原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调阅华亭市第一人民医院2024年企业自行监测报告(泾瑞环监第JRJC2024081-1B1、泾瑞环监第JRJC2024081-4B1号),根据自行监测数据,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外排水水质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数据详见附件。

(3) 废气

本项目未新建污水处理站,运营期产生的所有废水经院区污水管网进入原有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调阅华亭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4 年企业自行监测报告（泾瑞环监第 JRJC2024081-1B1、泾瑞环监第 JRJC2024081-4B1 号），根据自行监测数据，现有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排放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数据详见附件。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8.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华亭市第一人民医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切实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完善了有关资料的收集，工程建设基本按照环评、批复及“三同时”要求进行，施工期无环境污染投诉事件。

8.2 建设单位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情况

8.2.1 管理体制与机构

经调查项目设立环保领导小组，便于华亭市第一人民医院在日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开展环境保护技术监督工作，环保领导小组以书记任组长，院长任副组长，由其他人员为成员，分工负责的环保管理体系，由专人负责项目的环境管理，配合当地生态环境监测部门进行监督监测，监控环保设施的运转状况。

为了加大华亭市第一人民医院对各项环保工作的监督和考核力度，本次验收建议制定华亭市第一人民医院环境保护技术监督考核管理规定。规定华亭市第一人民医院环境保护技术监督的考核内容，包括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督、污染纠纷监督等环保方面的事务，内容全面，应适用于华亭市第一人民医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8.2.2 管理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级、地方各项环保政策、法规、标准，根据实际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和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

2) 建立污染源档案，掌握污染源排放动态，以便为环境管理与污染防治提供科学依据。

3) 制订切实可行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考核指标，组织落实实施，定期进行检查。

4) 组织和管理各污染治理工作，负责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及管理工作。

5) 定期进行环境管理人员和环保知识、技术培训工作。

6) 通过技术改造，不断提高治理设施的处理水平和可操作性。

7) 做好常规环境统计工作，掌握各项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

8) 加强环境保护工作调度，做好突发事故时防止污染的应急措施，使生产过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最低限度。

9) 加强物资管理。加强物资管理实行无害保管、无害运输、限额发放、控制消耗定额、保证原材料质量也会对减少排污量起一定作用。

10) 管好用好设备。合理使用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修理；加强废水处理、医疗废物处置台账记录工作。

8.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表主要批复条款要求	落实情况
<p>拟建项目位于华亭市第一人民医院内，项目总投资 4428.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8.5 万元，占总投资 2%，新建 1700m² 两层发热门诊楼一栋，场地中心地理坐标 E106° 36'36.44" N35° 1158.28"，一层设置“三区两通道”发热门诊、发热病房、化验室、X 线检查室、换药室、收费室、药房；二层设置发热病人留观病房，卫生间、洗手间、污物暂存间。新建 8607m² 六层急救医技综合服务楼一栋，新增床位 95 个，场地中心地理坐标 E106° 36'37.44"N35° 1156.84"，其中一层设置 120 指挥中心及急救中心；二层设置急诊科病区（30 张病床）；三层设置重症医学科（ICU）（30 张病床）、透析室（10 张病床）；四层设置超声中心、心电中心、彩色多普勒、肺功能检查、脑电图；五层设置血液透析中心；六层设置内镜中心、核医学科（25 张病床）。</p>	<p>项目位于华亭市第一人民医院内，项目总投资 380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占总投资 1.31%。</p> <p>主要建设内容为六层急救医技综合服务楼一栋，其中一层设置 120 指挥中心及急救中心（3 张抢救床）；二层设置中医康复科（30 张病床）；三层设置重症医学科（30 张病床）；四层设置口腔科（门诊）；五层设置内镜中心、超声医学科（配备检查床）；六层设置血液净化中心（设置 10 张家庭病床）。</p>
<p>1.废气：主要为扬尘及机械尾气。禁止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建筑工地严格落实市政府“三个必须”（即建筑工地周围和材料堆放场必须设置全封闭围挡墙，建筑工地必须配备以雾炮抑尘系统为主的扬尘控制设施，建筑垃圾堆放、清运过程必须采取相应抑尘和密闭措施）要求，切实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即工地沙土 100%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化，出工地车辆 100%冲洗车轮，拆除房屋的工地 100%洒水压</p>	

<p>尘，暂时不开发的空地 100%、施工场地 100%围挡)。</p> <p>2.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工程或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废水依托医院现有处理设施处理，不外排。</p> <p>3.噪声:主要为施工噪声，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管理，确保文明施工，使项目施工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合理施工（每日 22:00-次日 6:00 禁止施工），施工单位在工程施工前应公告附近居民，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场地及途经环境敏感点时要做到减速慢行，严禁鸣笛，不得干扰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和学习。</p> <p>4.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现场的建筑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可回收利用的进行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统一处置。施工人员每日产生的生活垃圾运至医院现有设施处置。</p>	<p>经调查，施工期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无环保投诉事件发生。</p>
<p>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细菌空气及药剂味、食堂油烟。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水处理量，医院内原有污水处理站为地下构筑物，采用遮盖密闭措施，并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不涉及生化处理阶段，恶臭气体产生量小；病房及医务室定期进行消毒（喷洒消毒剂），净化空气，并加强自然通风，使空气质量符合《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二级标准相关要求；项目依托原有食堂，设 4 个灶头，采用清洁燃料，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处理后油烟引至食堂屋顶排放，排放浓度需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规定的 2mg/Nm³ 标准值。</p>	<p>医院内原有污水处理站为地下构筑物，采用遮盖密闭措施，并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不涉及生化处理阶段，恶臭气体产生量小；病房及医务室定期进行消毒（喷洒消毒剂），净化空气，并加强自然通风，空气质量较好；项目依托原有食堂，设 4 个灶头，采用清洁燃料，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处理后油烟引至食堂屋顶排放。</p>
<p>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二氧化氯发生器设施处理后排入现有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现有污水处理站，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经调查，项目验收期间污水处理站外排水质标准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处理后的尾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医疗设备产生的噪声。污水处理站为地下构筑物，采用遮盖密闭措施；医疗设备均置于单独房，间，院内采取控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使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标准，东、西、南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p>	<p>运营期噪声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一致，经检测，厂界北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东、西、南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p>
<p>运营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医疗废物依托现有医疗废物暂存间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有相应医疗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掏，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医疗废物依托现有医疗废物暂存间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华亭市创卫固体废物废弃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暂未产生。</p>
<p>建设项目需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建设到位，运行正常。</p>	<p>已落实</p>

8.4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华亭市第一人民医院急救医技综合服务楼及发热门诊建设项目未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水依托院区原有，项目运营期间也无有组织废气产生，因此不涉及排污口规范化设立问题。

8.5 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

华亭市第一人民医院于2020年06月在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公开端上办理了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2020年06月12日至2023年06月11日；2022年9月进行了变更，2023年05月对到期的排污许可证进行了延续，延续后有效期为2023年06月12日至2028年06月11日，目前华亭市第一人民医院排污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验收期间调查发现排污许可证中填报的污水消毒工艺与实际不符，消毒剂类型发生变化，随即进行排污许可的变更，变更后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仍为2023年06月12日至2028年06月11日。华亭市第一人民医院根据排污许可自行监测要求，定期对院区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检测，并按时填写执行报告（包括季报和年报）。

表九 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通过现场勘查和验收监测，各环保设施及治理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对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基本上能按照报告中提出的防治措施进行治理。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实际总投资380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比为1.31。气、水、声、固各污染物的处理方式、检测结果及达标情况具体如下：

9.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细菌空气及药剂味、食堂油烟。

(1) 污水处理站恶臭

本项目未新建污水处理站，运营期产生的所有废水经院区污水管网进去原有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院区污水处理站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次氯酸钠)消毒”工艺，不涉及生化处理阶段，恶臭气体产生量很小。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为地下构筑物，采用遮盖密闭处理，排放的恶臭污染物较少。

(2) 细菌空气及药剂味

医院来往病人较多，病人就医时会带入不同的细菌和病毒，消毒剂异味等，同时住院部病人需要输液且贮存有一定量的药品，因此空气中夹杂着轻微药剂味。为保持医院内空气质量，项目在运营期间定期进行消毒（喷洒消毒剂），净化空气；并加强每间病房及医务室的自然通风，加速病房内的空气流通，使室内空气置换为新鲜空气，稀释后排放。

(3) 食堂油烟

本项目新增的医护人员及住院病人家属就餐依托院区原来的餐厅，食堂设4组灶头，食堂油烟集气罩收集，采用2组油烟净化器处理，经2根排气筒排放。

调阅华亭市第一人民医院2024年企业自行监测报告（泾瑞环监第JRJC2024081-1B1、泾瑞环监第JRJC2024081-4B1号），根据自行监测数据，现有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排放浓度符合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

9.1.2 废水

本项目未新建污水处理站，运营期间产生的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依托院区原有的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院区共有化粪池3个（1个100m³，2个50m³），污水经化粪池初步沉淀后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与其他污水一同处理。

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500m³/d，污水处理站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未建设前，院区污水处理量约为140m³/d，项目建成后院区污水处理量约为180m³/d，仍有处理余量，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依托可行。

调阅华亭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4 年企业自行监测报告（泾瑞环监第 JRJC2024081-1B1、泾瑞环监第 JRJC2024081-4B1 号），根据自行监测数据，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外排水水质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

9.1.3 噪声

本项目新增产噪均为医疗设备，在室内安置，且噪声源强较低。因此，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医疗设备、生活噪声和交通噪声。通过对院区车辆减速、禁止鸣笛等措施降低噪声贡献值，确保噪声达标。

通过对项目厂界进行噪声布点，统计监测结果，厂界北侧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限值；厂界东侧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1 类标准限值；敏感点华亭市干部行政学校、水岸名邸检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的 1 类标准限值。

综上，厂界噪声及敏感点噪声均达标排放。

9.1.4 固废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废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0 人，新增床位 73 个。验收期间日住院人数平均为 28 人，陪护人员平均每床一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d 人量计，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53kg/d，19.34/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 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未被病人血液、排泄物污染的废输液瓶袋，集中收集后处置，委托处置单位为平凉市柏臻塑料回收有限公司，废输液瓶袋的产生量约为 12.9t/a。

(3) 危险废物

污泥：本项目污水依托院区原有污水处理站，因污水处理站前端设置有化粪池，经调查，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7 月产生污泥约 1.2 吨，暂未清掏；

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是指病人进行诊断、治疗、护理等活动的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包括解剖废物、病理废物、注射器、废弃的夹板、口罩、安瓿瓶废输液瓶袋等，属危险废物。本项目原有医废暂存间一座，位于厂区东南角，建筑面积 120m²，用于医疗废物暂存。

项目产生的医废类型有感染性医疗废物、损伤性医疗废物、病理性废物，医院实行药品调配无过期药品，因此不涉及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的医废依托原有暂存间，按院区危废收集线路集中收集至医废暂存间，每两天一转运（整个院区医废平均产生量为 100kg/2d），医疗废物委托华亭市创卫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9.2 总结论

本报告认为，华亭市第一人民医院急救医技综合服务楼及发热门诊建设项目（急救医技综合服务楼）建成的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良好，污染物能达到相应排放限值要求，工程建设内容不涉及不予验收的 9 条情形，符合验收要求，建议予以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3 建议

1、建立、健全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操作规程，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管理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及制度建设，责任到人，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建立各类环保设施及加药台账，保证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2、加强对加药设备的安全监管，防止人为损毁，并设立标识牌；

3、应确保污水处理站污泥清掏后，按照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应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污水取样与监测要求，在科室处理设施设置取样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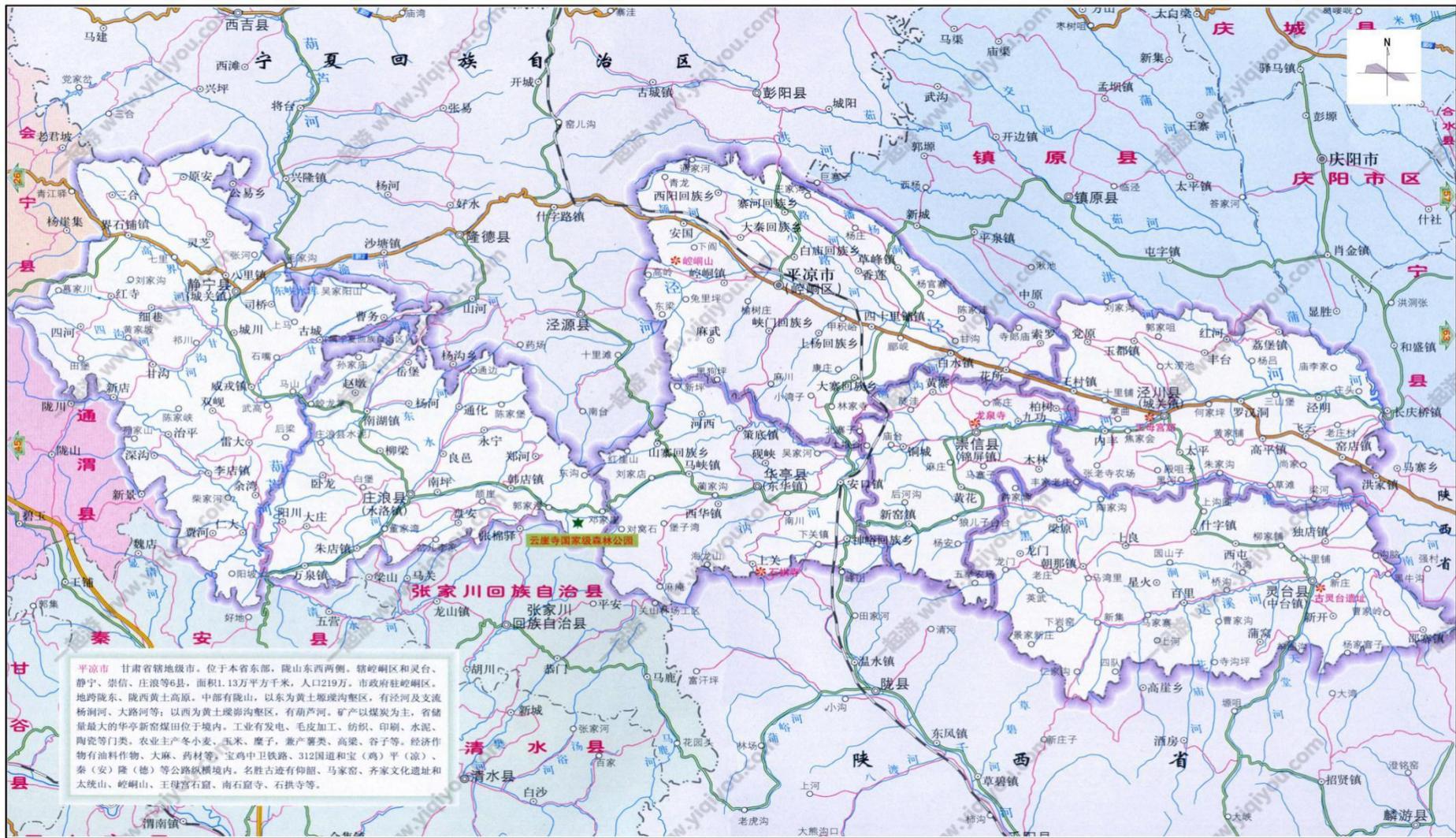
5、项目验收结束，在后期正常运行期间应按照排污许可定期进行污染物企业自检，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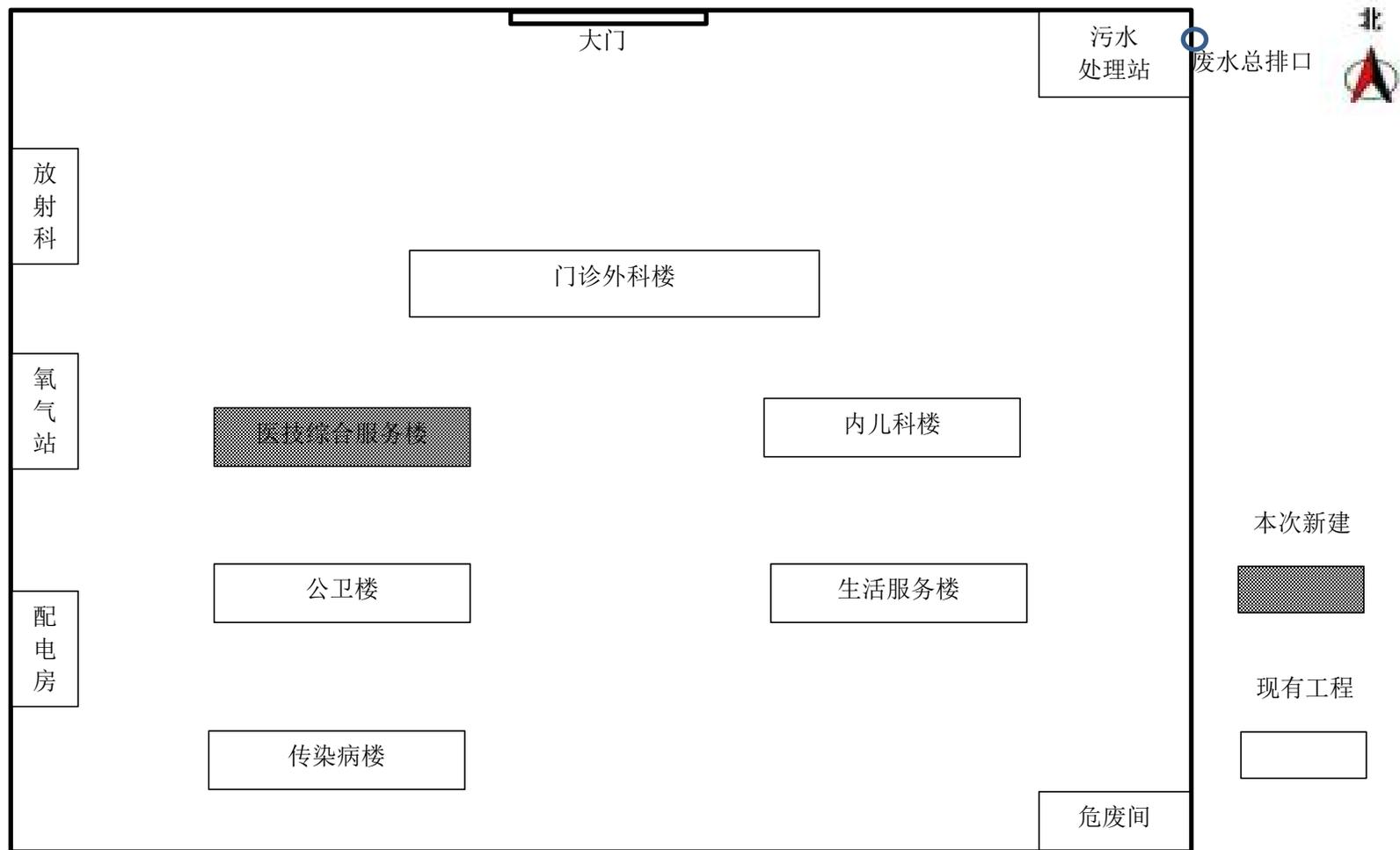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所在位置与整个院区关系图（平面图）；
- 3、项目所在位置与整个院区关系图（卫星图）；
- 4、项目医废收集转运路线；

附件：

- 5、委托书；
- 6、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关于华亭市第一人民医院急救医技综合服务楼及发热门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华环发〔2020〕185号文件）；
- 7、医废转运协议与医废经营许可证；
- 8、废输液瓶袋处理协议；
- 9、可回收利用医用废物备案表；
- 10、排污许可证正本；
- 11、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 12、企业自测报告；
- 13、“三同时”登记表；
- 14、专家意见；
- 15、公示页。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所在位置与整个院区关系图（平面图）



附图3 项目所在位置与整个院区、周边关系图（卫星图）



华亭市第一人民医院
The First People's Hospital of Huating

医疗废物收集路线图

收集人员必须走污物专用电梯，由上至下依次收集。

院内避开人群密集及食堂，按规定线路运送至暂存点。

门诊楼医疗废物收集路线

西侧污物专用电梯：手术室→产房→透析室→口腔科→妇科门诊→急诊科→**医技楼**→沿中侧路绕行至暂存点

东侧污物专用电梯：重症科→妇产科→外科→骨科→神经外科→五官科→皮肤科→疼痛科→胃镜室→沿东侧路绕行至暂存点

内科楼医疗废物收集路线

东侧污物楼梯或污物电梯→呼吸消化内科→心血管内科→神经内科→新生儿科→检验科→介入导管室→儿科→中医疼痛科→感染科→沿东侧路绕行至暂存点

厚德精医 博学敬业 无私奉献 求实创新

附图 4 项目医废收集转运路线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文件

华环发〔2020〕185号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 关于华亭市第一人民医院急救医技综合服务楼 及发热门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华亭市第一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申请办理急救医技综合服务楼及发热门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报告》、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华亭市第一人民医院华亭市第一人民医院急救医技综合服务楼及发热门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按照项目建设管理程序，经2020年9月14日局务会议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规范，遵循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工程和环境现状分析交代清楚，主要保护目标明确，重点突出，

评价结论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恢复和环境管理措施切实可行，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改委令（2019）第29号令），拟建项目为鼓励类建设项目，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三、拟建项目位于华亭市第一人民医院内，项目总投资4428.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8.5万元，占总投资2%。新建1700m²两层发热门诊楼一栋，场地中心地理坐标E106°36'36.44" N35°11'58.28"，一层设置“三区两通道”发热门诊、发热病房、化验室、X线检查室、换药室、收费室、药房；二层设置发热病人留观病房、卫生间、洗手间、污物暂存间。新建8607m²六层急救医技综合服务楼一栋，新增床位95个，场地中心地理坐标E106°36'37.44" N35°11'56.84"，其中一层设置120指挥中心及急救中心；二层设置急诊科病区（30张病床）；三层设置重症医学科(ICU)（30张病床）、透析室（10张病床）；四层设置超声中心、心电中心、彩色多普勒、肺功能检查、脑电图；五层设置血液透析中心；六层设置内镜中心、核医学科（25张病床）。

四、建设单位应规范施工单位的作业行为，积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1.废气：主要为扬尘及机械尾气。禁止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建筑工地严格落实市政府“三个必须”（即建筑工地周围和材料堆放场必须设置全封闭围挡墙，建筑工地必须

配备以雾炮抑尘系统为主的扬尘控制设施，建筑垃圾堆放、清运过程必须采取相应抑尘和密闭措施）要求，切实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即工地沙土 100%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化，出工地车辆 100%冲洗车轮，拆除房屋的工地 100%洒水压尘，暂时不开发的空地 100%、施工场地 100%围挡）。

2.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工程或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废水依托医院现有处理设施处理，不外排。

3.噪声：主要为施工噪声，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管理，确保文明施工，使项目施工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合理施工（每日 22:00-次日 6:00 禁止施工）。施工单位在工程施工前应公告附近居民，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场地及途经环境敏感点时要做到减速慢行，严禁鸣笛，不得干扰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和学习。

4.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现场的建筑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可回收利用的进行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统一处置。施工人员每日产生的生活垃圾运至医院现有设施处置。

五、项目建成后，你单位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积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1.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细菌空气及药剂味、食堂

油烟。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水处理量，医院内原有污水处理站为地下构筑物，采用遮盖密闭措施，并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不涉及生化处理阶段，恶臭气体产生量小；病房及医务室定期进行消毒（喷洒消毒剂），净化空气，并加强自然通风，使空气质量符合《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二级标准相关要求；项目依托原有食堂，设4个灶头，采用清洁燃料，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处理后油烟引至食堂屋顶排放，排放浓度需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规定的 $2\text{mg}/\text{Nm}^3$ 标准值。

2.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二氧化氯发生器设施处理后排入现有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现有污水处理站，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噪声：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医疗设备产生的噪声。污水处理站为地下构筑物，采用遮盖密闭措施；医疗设备均置于单独房间，院内采取控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使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标准，东、西、南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4.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医疗废物依托现有

医疗废物暂存间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有相应医疗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掏，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项目涉及的由放射性医疗设备造成的电磁辐射影响评价、预测及防护措施等内容，需另作环评，不在本环评批复范围之内。

七、建设项目需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建设到位，运行正常。

八、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内容建设，如有变更，须另行报批。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

2020年9月15日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

2020年9月15日印发

华亭市医疗废物集中 处置服务合同

处置单位：华亭市创卫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华亭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华亭市创卫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 华亭市第一人民医院

为了加强对医疗废物的安全管理,规范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工作,防止疾病传播、保护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医疗废物处置的良性循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甘肃省环境保护厅甘肃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切实加强医疗废物安全处置工作的通知》、《平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办法》和《华亭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收费标准的批复》华发改[2023]36号文件规定和要求,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医疗废物收运处置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收运乙方产生的感染性、损伤性和医疗废物,并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置。
- 2.甲方指派专人负责乙方医疗废物的接收、运输和管理工作。
- 3.甲方在约定的医疗废物交接地点和交接时间收运乙方的医疗废物。
- 4.甲方应使用专用医疗废物收运车辆和设施收运乙方产生的医疗废物。
- 5.甲方在医疗废物收运前1小时告知乙方,要求乙方做好医疗废物收运准备工作。

6.甲方在收运乙方医疗废物时,应配合乙方做好现场装卸和交付工作。

7.甲方在接收乙方医疗废物时应严格检查,不得接收医疗废物以外的其它物品,不得接收其它单位或个人的医疗废物。

8.甲方在收运过程中,如发现包装渗漏、桶体污染、桶内物品与记录不符时,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包装、消毒和记录,达到要求后方可交接。

9.甲方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收运,需提前6小时告知乙方,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

10.甲方无故(非不可抗拒的原因)停止收运或不按约定的时间、地点收运,且未提前告知乙方,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11.甲方应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电子联单制度,认真详实填写相应内容,如发现乙方收存联单和相关卡件填写不实,有权要求乙方改正。

12.甲方应妥善保管医疗废物处置登记资料,不得在保存期内发生丢失、损坏等问题。

13.甲方应严格按照华亭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制定华亭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收费标准的批复》,批复的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医疗废物处置费,不得随意降低或提高收费标准。

14.甲方如发现乙方未履行协议约定事项,有权停止收运工作,因停运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乙方权利和义务:

15.乙方按照医疗废物处置有关规定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

转送、计量、包装、贮存。

16.乙方不得将本协议规定的医疗废物以外的其它物品混入包装袋和收集桶内。

17.乙方必须建立固定能够保证医疗废物安全存放和方便交接装运的医疗废物暂存点(场地)。

18.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使用规定型号和要求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备及相配套的有规范性警示标志的医疗废物收集桶、医疗废物专用塑料包装袋(密闭),并登记造册。

19.乙方购置的医疗废物包装袋和收集桶数量要满足周转需求,其数量应该按其床位数 10%采购。如因收集桶数量不足,造成收集桶无法周转和医疗废物未按要求分类包装,造成危害人身健康、疾病染患风险后果,乙方自行承担。

20.乙方须在约定的医疗废物交接地点和交接时间,向甲方交付医疗废物。

21.乙方必须指派专人负责本单位医疗废物分类、包装、贮存、管理、移交和装卸等工作。在医疗废物移交时间前 1 小时要完成准备阶段各项工作。

22.乙方在分装医疗废物达到包装袋或收集桶容量 3/4 时,应及时做有效、紧实、严密的封口处理,如包装袋渗漏或被污染时应再增加一层包装,收集桶外表被污染时应对污染处进行消毒处理。

23.乙方应对每个收集桶内的医疗废物种类和数量如实登记说明,制作规定的清单,以备移交时甲方核查。

议期半年医疗废物处置费（付款方式为一年两次）。

35.甲方收运乙方所产生的病理性医疗废物时，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病理性医疗废物证明。

其他事项:

36.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通过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7.其他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38.本协议所称医疗废物是指乙方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医疗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损伤性和药物性医疗废物、病理性医疗废物。化学性医疗废物、其他医疗废物不在本协议约定处置范围之内。

感染性医疗废物: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传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包括:(1)被病人血液、体液污染的物品。包括:棉球、棉签、引流棉条、纱布及其他各种敷料，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其他被病人血液、体液污染的物品。(2)医疗卫生机构收治的隔离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3)废弃的血液，血清。(4)使用后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视为感染性废物。

损伤性医疗废物: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疗用锐器。包括:(1)医用针头、缝合针。(2)各种医用锐器，包括:解剖刀、手术刀、备皮刀、手术锯等。(3)载玻片、玻璃试管玻璃安瓿等。

38.本协议自2023年7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限为12个月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其他补充条款: _____

甲方:华亭市创卫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19993312129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2023年6月27日



证书编号: PL6208810007

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 华亭市创卫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庆捷

住所: 华亭市西华镇上亭社区赵庄社41号

经营设施地址: 华亭市东华镇南村沟村和平洼社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及处置

核准经营类别: HW01 (感染性废物841-001-01)、HW01 (损伤性废物841-002-01)、HW01 (841-003-01只包括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蜡块等不可辨识的病理性废物)。

核准经营规模: 1825吨/年

有效期限: 2023年11月7日至2028年11月6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7日



发证机关: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7日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监制

平凉市柏臻塑料回收有限公司
医用使用后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

收购合同

甲方：华亭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平凉市柏臻塑料回收有限公司

近年来随着医疗事业的高速发展，医疗机构对使用后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的管理存在很多问题。使用后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去处也是五花八门，有的个人和机构在没有资质的情况下违规收购，给社会环境和人身安全造成了很大的隐患。目前我公司是全市唯一一家取得合法收购许可的机构。根据国家八部委国卫办【2017】30号、依照甘环发【2015】113号和《甘肃省医疗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卫发【2017】373号文件要求，本公司以“求实”、“求是”、“求精”的服务质量宗旨，保障医疗和社会公共卫生安全，面向全省各医疗机构对使用后“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进行统一回收处置，为本省医疗环保事业贡献一份力量。

鉴于乙方系已按照有关规定取得不属医疗废物的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以下简称回收物品）统一回收处置资质的合法机构，愿意有偿、依法、合规收购处理乙方产生的可回收物品；甲方系已取得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为了依法、合规、安全处理可回收物品：愿意交由平凉市柏臻塑料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置。根据《合同法》及甘肃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和甘肃省环保厅《关于切实加强医疗废物

安全处置工作的通知，和《甘肃省医疗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要求，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1.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公司对可回收物处理、使用的相关资质、备案等材料。

2. 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甲方设置专门容器及存储空间，定点投和暂存。对可回收物做好分类，分拣打包。并指定专人负责管理。

3. 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甲乙双方做好交接、登记和统计工作。次清运时，乙方清运人员与甲方负责人对清运种类及数量进行核对后签字确认。并做好回收台账。

4. 乙方组织专业人员、专门车辆按时回收，并采用专用设备与技术进行无害化技术进行毁形。乙方从医院拉出的各类可回收物自清运之日起所出现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 自签定之日起甲方不得向其他任何单位及个人处理销售可回收物，如出现向其他任何单位及个人处理销售的情况，甲方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6. 乙方有偿回收处置的甲方医疗活动中产生的不属于医疗废物的可回收物，甲方不能向乙方出售或转让任何属于医疗废物的物品（包括被污染的应做医疗废物处理的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乙方不得接受任何属于医疗废物的物品，发现回收物品中有应按医疗废物处理的物品混入的应及时退还甲方，由甲方按照医疗废物处理。

7. 乙方承诺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卫计委有关规定做好可回收物品的回收处置工作，保证回收处置合法依规安全；回收物

品的处置利用不能用于原用途,用于其他用途时应符合不危害人体健康的原则。

8. 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回收物品收购标准为:以数量为准。

9. 乙方自行负责回收物品的运输工具及运输安全。乙方必须按照相关卫生法规、程序、标准对回收物品进行运输,严禁丢失、污染环境、违法转卖等。

10、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将指定上门收取可回收物品的工作人员的授权委托书及个人信息、身份证复印件交甲方主管部门,由甲方主管部门登记存档,用作身份识别和管理。乙方指定工作人员变动时应提前七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提供新指定人员的上述相关材料。

11. 乙方承诺其在签订本合同前已按照有关规定合法取得不属医疗废物的输液瓶(袋)统一回收处置工商经营许可,并承诺合同签订后资质发生变动情况的及时通知甲方。

甲乙双方同意将甲方取得上述资质作为本合同成立并生效的前提条件。

12. 甲乙双方约定,存在下列列情况之一的,任何一方均可提出解除本合同并承担法律责任:

- (1)、乙方不再具有可回收物品回收处置合法资质的;
- (2)、乙方因违法、违规处理回收物品受到行政或司法处理的;
- (3)、乙方因对回收处置不当,致使甲方权益受到影响的;
- (4)、乙方未按照约定及时上门收取可回收物品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情节严重的;

(5)、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行政部门政策规定和通知要求，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

13.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4. 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回收物品收购价格标准为：(一次性医用塑料瓶 500ml, 0.03元/个、250ml, 0.01元/个、包装箱 0.8元/公斤 (包装箱价格随行就市，最低回收价位为 0.8元/公斤)；透析液桶 元/个。

15.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或签字即生效，合同履行期限为 3 年，合同日期结束后可以续期，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

16. 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每月月底乙方向甲方支付当月可回收费用。

甲方： 华亭市第一人民医院
甲方法人或代表 (签章)： [Signature]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0933-7721703

乙方： 平凉市柏臻塑料回收有限公司
乙方法人或代表 (签章)： 马爱青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文化街支行

账号： 2724190140000968

电话： 19968427115

2022年1月18日

2022年1月18日

可回收利用医用废物备案表

1. 单位名称 (法人名称) (盖章)		平凉市柏臻塑料回收有限公司			
2. 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李强			
3. 住所邮政编码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安国镇颀河村37号		744000	
4. 经营设施	4.1 地址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安国镇颀河村37号			
	4.2 行政区划代码	620802104000	4.3 经纬度	106.57	35.61
5. 回收利用医用废物的类型及范围	回收利用未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各种玻璃(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输液管, 医用塑料包装箱、容器等	6. 回收利用率 (年/吨)	6.1 回收规模	800吨	
			6.2 利用规模	400吨	
7. 在经营住所(设施)所在地主管部门备案情况	1. 公司配备专人专车定点回收; 2. 入分拣场进行分拣、登记; 3. 毁形; 4. 化学药剂消毒, 灭菌; 5. 分类粉碎; 6. 在回收利用时不得用于原用途, 用于其他用途时应符合不危害人体健康的原则;				
8. 医用废物回收利用后用途	使经消毒粉碎的塑料输液瓶(袋)成为塑料颗粒, 对其进行运输至生产农用排水管的				
9. 联系人: 马爱香		联系方式: 13209333047		17793343020	
10. 声明: 此表中填报信息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正确的。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市、州卫生部门意见			市、州环保部门意见		
同意备案申请, 请环保部门审查,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可回收医疗废物回收处理。 单位(盖章): 2019年4月1日			同意备案申请,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切实做好可回收医疗废物回收处理工作。 单位(盖章): 2019年7月9日		

此表一式4份, 登记企业2份, 各主管部门留存一份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1262272543902006740010

单位名称: 华亭市第一人民医院

注册地址: 华亭市汭南大道22号

法定代表人: 林慈红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华亭市汭南大道22号

行业类别: 综合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227254390200674

有效期限: 自2023年06月12日至2028年06月11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印制